

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说明

一、本次章程修改的指导原则

1、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借鉴国际成功经验，同时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体现规范性、先进性和实用性的统一。

2、按照中外合资企业的特点，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给予公司更多的自治权，使市场经济的原则在公司治理过程中得到更好的体现。

3、进一步明确股东大会、股东、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与义务，充分保护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同时对控股股东的行为进行必要的限制，防止其借公司谋不当利益。

二、本次章程修改的主要依据

本次章程的修改主要依据的是 2005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 2006 年中国证监会新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三、章程修改的内容

1、总体结构的变化

原章程分为十二章，本次章程修改后仍为十二章，但是内部结构进行了一定的调整，主要包括：

（一）原章程第四章第二节“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原章程第四章第三节“股东大会提案”修改为“股东大会的召

集”，原章程第四章第四节“股东大会决议”修改为“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同时新章程中在第四章添加了“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两节。

（二）原章程第六章“总经理”被修改为“总经理及其高级管理人员”。

（三）原章程第七章第三节“监事会决议”被删除，其内容直接被并入新章程第七章第二节“监事会”中。

（四）原章程第八章“财务、会计和审计”被修改为“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五）原章程第十章“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被修改为“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即增加了增减资的内容，同时原章程该章的第一节“合并、分立”也变更为“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2、主要新增内容

（一）章程总则部份，明确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范围。

（二）修改后的章程第三章明确了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相同的权利，并且明确了董事、监事、总经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规定买入、卖出股份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股东为了公司利益可以提起诉讼的权利。

（三）修改后的章程第四章明确了以下内容：

1)、对股东大会合并、分立做出的决议有异议的股东，可以要求公司购买其持有的股份；

2)、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的效力和程序违反法律、

法规、章程的，股东可以起诉要求撤销，同时股东可以以自己的名义代公司起诉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做出述职报告；

4)、律师应当参与股东大会的程序，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5)、股东大会的表决形式新增了网络表决这种快捷的方式。

（四）修改后的章程第五章增加了以下内容：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董事辞职后董事会的披露义务；董事承担忠实义务的期限；关联董事对关联事项的表决应当回避等具体事项。

（五）在新章程第五章第一百零九条，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新增了公司执行委员会的有关内容。

（六）第六章新增了如下内容：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忠实义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七）第七章增加了监事的勤勉、忠实义务，并增加了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意见的职权，同时对监事会的召开方式进行了规定；

（八）第八章增加了关于公积金用途、分配和退还的相关规定；

（九）第十章增加了对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的定义；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股东请求解散公司的权利；清算活动的程序。

3、主要删除的内容

（一）原章程第三章第一节中“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被删除。

（二）原章程第四章中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关于以通讯召开股东大会的方式的规定全部都被删除；第五十二条关于股东大会会前登记的规定被删除；第五十七条“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的规定被删除；原章程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五条均被删除，其内容所体现的精神被细化到新章程其他条款中；原章程第七十九条被删除；原章程第八十一条第二、三、四款被删除；原章程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被删除。

（三）原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二款被删除，原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被删除，原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被删除；原章程第一百零七条被删除。

（四）原章程第五章第三节（独立董事）被删除。

（五）原章程第五章第四节（董事会秘书）被删除。

4、主要修改的内容

（一）新章程对原章程第三章第二节股份的回购进行了修改，主要对股份回购的程序进行了修改。

（二）原章程第三章第三节对董事等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的限制进行了修改。

（三）原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对董事的忠实、勤勉义务进行了修改。

（四）原章程第二百四十条对公司清算组的成员组成进行了修改。

四、在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讨论和征求意见的过程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对公司章程的第三十九条增加特别条款，增加的内容如下：

“公司董事会一旦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应当立即对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如控股股东不能以现金清偿所侵占的资产，将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有的股权以偿还被侵占的资产。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自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不得通过违规担保、非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侵害公司利益。

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经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监事提议，董事会应当召开会议解除其职务；

若公司的监事存在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经公司董事会或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议，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召开会议罢免其监事职务；

若公司的董事存在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经公司监事会或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议，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召开会议罢免其董事职务；

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利用职务便利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涉嫌犯

罪的，经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决议，应将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相关刑事责任。”

另外，按股东的建议，对第七十七条第八款进行了修改为：“新股发行，包括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即增加了：“包括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

以上是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有关事项特别说明。《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07 修订）》全文将提交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八日